

《2002 年土地註冊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660
2.	文件副本等可接納為證據	A1660
3.	關於新界土地註冊處的保留條文等	A1660
4.	廢除附表	A1660
5.	相應及其他修訂	A1660
附表	相應修訂	A166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20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7 月 1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土地註冊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土地註冊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文件副本等可接納為證據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第 26A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或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並不規定土地註冊處處長或第 (1) 款所述的人須就任何依據《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被中止註冊的文書的副本、印本或摘錄 (包括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 的任何副本、印本或摘錄) 提供該款所述的證明書。”。

3. 關於新界土地註冊處的保留條文等

第 30 條現予廢除。

4. 廢除附表

附表 1 及 2 現予廢除。

5. 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附表

[第 5 條]

相應修訂

《破產規則》

1. 將呈請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破產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第 53 條現予修訂, 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及“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

2. 將呈請書在土地註冊處針對合夥人註冊

第 54 條現予修訂, 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及“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

3. 將破產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第 73 條現予修訂, 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及“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

4. 將破產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合夥人註冊

第 74 條現予修訂, 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及“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

5. 租契的卸棄

第 130(3) 條現予修訂,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破產 (表格) 規則》

6. 修訂附表

《破產 (表格) 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28 中, 廢除“或在分區土地註冊處”;
- (b) 在表格 129 中, 廢除“或分區土地註冊處”。

《古物及古蹟條例》

7. 釋義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中, 廢除“, 以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 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8. 暫定古蹟等的宣布及其圖則

第 2A(4)(a) 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

9. 古蹟及其圖則的宣布

第 3(4)(a) 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79》

10. **Declaration of monuments**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79》(1979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第 2(a)、(b) 及 (c) 條現予修訂，廢除“District Land Office Sai Kung”而代以“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79》

11. **Declaration of monuments**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79》(1979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第 2(a) 及 (b) 條現予修訂，廢除“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而代以“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79》

12.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79》(1979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而代以“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0》

13.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0》(1980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District Land Office, Sai Kung”而代以“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1》

14.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1》(198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Tsuen Wan District Land Office”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81》

15.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81》(1981 年第 356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Tai Po”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81》

16.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81》(1981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Sai Kung District Land Office”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4) Declaration 1981》

17.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4) Declaration 1981》(1981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2》

18.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2》(1982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3》

19.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3》(1983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Sai Ku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3》

20.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3》(1983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Sai Ku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3》

21.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3》(198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Tai Po”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4) Notice 1983》

22.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4) Notice 1983》(1983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Yuen Lo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3》

23.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3》(1983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Tai Po”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6) Notice 1983》

24.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6) Notice 1983》(1983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9) Notice 1983》

25.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9) Notice 1983》(1983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4》

26.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4》(1984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Tai Po”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4》

27.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4》(1984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Tai Po”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5》

28.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5》(1985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6》

29.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6》(1986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Tsuen Wan”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7》

30.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7》(1987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Yuen Lo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8》

31.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8》(1988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8》

32.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8》(1988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Yuen Lo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9》

33.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9》(1989 年第 410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Sha Tin”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1》

34.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1》(1991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 2) Notice 1992》

35.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 2) Notice 1992》(1992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Yuen Lo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93》

36.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93》(1993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4》

37.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4》(1994 年第 633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North New Territories”。

《1996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 公告》

38.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6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 公告》(1996 年第 265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新界元朗”。

《1997 年古物及古蹟 (古蹟的宣布) 公告》

39. 古蹟的宣布

《1997 年古物及古蹟 (古蹟的宣布) 公告》(1997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北區”。

《1997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公告》

40.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7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公告》(1997 年第 530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北區”。

《1997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 公告》

4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7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 公告》(199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北區”。

《1998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公告》

42.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8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公告》(1998 年第 301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1999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公告》

43.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9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公告》(1999 年第 328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1999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 公告》

44.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9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 公告》(1999 年第 329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2000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 公告》

45.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00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 公告》(2000 年第 368 號法律公告) 第 1(b)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2001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公告》

46.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01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公告》(2001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 第 1(a)、(b) 及 (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古物及古蹟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綜合) 公告》

47. 古蹟的宣布

《古物及古蹟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綜合) 公告》(第 53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c) 及 (d) 段中，廢除“西貢”；
- (b) 在 (e)、(f) 及 (g) 段中，廢除“離島”；
- (c) 在 (i) 段中，廢除“西貢”；
- (d) 在 (j)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荃灣”；
- (e) 在 (k)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 (f) 在 (l)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西貢”；
- (g) 在 (m) 及 (n) 段中，廢除“離島”；
- (h) 在 (p) 及 (q)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西貢”；
- (i) 在 (r)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 (j) 在 (s) 及 (t) 段中，廢除“離島”；
- (k) 在 (aa) 段中，廢除“北區”；
- (l) 在 (ab) 段中，廢除“新界北區”。

48.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 (b) 在 (b)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 (c) 在 (e) 及 (g)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 (d) 在 (h)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北區”；
- (e) 在 (i)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荃灣”；
- (f) 在 (j)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 (g) 在 (k) 段中，廢除“北區”；
- (h) 在 (l)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 (i) 在 (p)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沙田”；
- (j) 在 (t)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北區”；
- (k) 在 (w) 段中，廢除“元朗”；
- (l) 在 (y) 段中，廢除“新界北區”；
- (m) 在 (aj)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新界元朗”；
- (n) 在 (al) 及 (am) 段中，廢除“新界北區”；
- (o) 在 (an)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 (p) 在 (ao)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 (q) 在 (ap)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 (r) 在 (as) 段中，廢除“新界荃灣”；
- (s) 在 (at)、(au) 及 (av) 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1998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6 號) 令》

49. 公眾貨物裝卸區

《1998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6 號) 令》(1998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1998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8 號) 令》

50. 公眾貨物裝卸區

《1998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8 號) 令》(1998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屯門”。

《1999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2 號) 令》

51. 公眾貨物裝卸區

《1999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2 號) 令》(1999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52. 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 附屬法例) 第 8 條現予修訂, 廢除“新界荃灣”。

53.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10 條現予修訂, 廢除“新界屯門”。

54.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12 條現予修訂, 廢除“新界荃灣”。

《新界條例》

55. 廢除條文

《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10 及 11 條現予廢除。

56. “堂”等的司理的註冊

第 15 條現予修訂, 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適當的新界區”。

57. 為未成年人委任受託人的權力

第 18 條現予修訂, 廢除“適當的新界區”。

《新界(批准土地註冊處)令》

58. 廢除

《新界(批准土地註冊處)令》(第 97 章, 附屬法例) 現予廢除。

《水務設施條例》

59. 集水區的地圖繪製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第 23(5) 條現予廢除, 代以——
“(5) 根據本條擬備的集水區地圖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土地註冊規例》

60. 釋義

《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 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土地註冊處”及“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的定義;

(b) 廢除“註冊資料卡”的定義而代以——

““註冊資料卡”(register card) 就註冊摘要而言,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註冊資料卡——

(a) 處長為註冊摘要所關乎的文書所影響的土地及處所而備存和保存於土地註冊處者; 及

(b) 為在使用註冊電腦記入註冊摘要詳情前按照第 14 條記入該等詳情而備存和保存者;”;

(c) 加入——

““A3 尺寸”(A3 size) 指 297 毫米乘 420 毫米的尺寸;

“物業參考編號”(Property Reference Number) 就任何土地及處所而言,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識別編號——

(a) 處長編配予註冊電腦中一部分紀錄的識別編號(該部分紀錄是他為第 14 條的目的而為該土地及處所備存的); 及

(b) 在該紀錄中顯示者;

“處長”指土地註冊處處長;

“郵遞”(by post) 包括速遞服務方式(不論該服務是否由政府提供);”。

61. 註冊摘要的交付及表格

第 5(1) 條現予修訂, 廢除“的格式”而代以“和提供的表格”。

62. 註冊摘要內須錄載的詳情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c) 段中, 在“名稱”之後加入“(包括所知悉的中文姓名或名稱)”;

(ii) 在 (d) 段中, 在“地址”之後加入“(包括所知悉的中文地址)”;

(iii) 加入——

“(ea) 在上述土地所佔的不分割份數(如有的話);

(eb) 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物業參考編號(如有的話);”;

(iv) 在 (f)(v) 段中, 廢除“及”;

(v) 加入——

“(fa) (在並僅在有關的註冊摘要是在本段生效前交付土地註冊處的情況下) 在緊接 (f) 段所指明的註冊摘要編號之前錄載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地區標識代號; 及”;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c) 段中, 在“名稱”之後加入“(包括所知悉的中文姓名或名稱)”;

(ii) 在 (e) 段中, 在“地址”之後加入“(包括所知悉的中文地址)”;

(iii) 加入——

“(ea) 在上述土地所佔的不分割份數(如有的話);

- (eb) 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物業參考編號 (如有的話) ;” ;
- (iv) 在 (f) 段中，廢除“及” ;
- (v) 加入——
 - “(fa) (在並僅在有關的註冊摘要是在本段生效前交付土地註冊處的情況下) 在緊接 (f) 段所指明的註冊摘要編號之前錄載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地區標識代號 ; 及” ;
- (c) 在第 (4) 款中，加入——
 - ““地區標識代號” (district code identifier) 就任何土地及處所而言，指處長編配予在緊接第 (1)(fa) 及 (2)(fa) 款生效前交付土地註冊處的註冊摘要的識別編號或英文字母或其任何組合 ;” 。

63. 註冊摘要的核實

第 7(c) 條現予修訂，在“擬備”之前加入“為政府某部門”。

64. 圖則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16 毫米的黑白微縮軟片上予以辨識，或” ;
- (b) 廢除第 (2)、(3)、(4) 及 (5) 款而代以——
 - “(2) 任何該等大於 A3 尺寸的圖則的副本——
 - (a) 均須附連在與該圖則有關的文書註冊摘要上 ; 及
 - (b) 在該副本按照第 (1) 款藉影像處理方法記錄後，處長可將其銷毀或以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3) 在任何該等圖則及其副本上的顏色 (黑白除外)，均須——
 - (a) 藉附表 2 中就該顏色所指明的標記而予以辨識 ;
 - (b) (如該顏色沒有在附表 2 中出現) 藉該圖則及其副本上所示的該顏色的詳盡名稱而予以辨識。
 - (4) 除非處長另外准許，否則任何該等圖則均須為 A4 尺寸。”。

65. 文書的尺寸及格式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交付註冊的文書”而代以“在不抵觸第 (1A) 款的規定下，交付註冊的文書 (包括該文書的副本)” ;
 - (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i) 如該文書是由個人簽署的——
 - (A) (如他是身分證持有人) 須錄載他的身分證號碼 ;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須錄載他所持有的旅行證件的詳情 ;
 - (ii) 如該文書是由公司簽立的——
 - (A) 須錄載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註冊的號碼 ;

(B) (如該條例不適用) 須錄載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詳情，而該等詳情須足以識別該公司；”；

(b) 加入——

“(1A) 只有在下述的情況下，方可將文書的副本代替該文書以交付註冊——

(a) 該文書屬於附表 3 第 1 欄所指明的文書類別，而其副本是經該附表第 2 欄相對於該文書之處所指明的人 (如有的話) 核證為該文書的副本的，或是以該附表第 2 欄相對於該文書之處所指明的方式 (如有的話) 核證為該文書的副本的；或

(b) 處長以書面准許將該文書的副本代替該文書以交付註冊，而該副本是經某人核證為該文書的副本的，或是以令處長滿意的方式核證為該文書的副本的。

(1B) 處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 3。”；

(c) 在第 (2) 款中，在“的文書”之後加入“(或該文書的副本)”；

(d) 在第 (3) 款中，加入——

““旅行證件”(travel document) 指《入境條例》(第 115 章) 所指的旅行證件。”。

66. 接獲文書及註冊摘要後的程序

第 10(d)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 節中，在“記入——”之前加入“他信納該註冊摘要內指明的物業參考編號 (如有的話) 所關乎的土地或處所是與該註冊摘要所關乎的土地或處所相同，或信納該土地或處所的註冊摘要內指明的地址，是與他為第 14 條的目的而為該土地或處所備存的一部分註冊電腦紀錄上指明的該土地或處所的地址相符的情況下”；

(b) 在第 (ii) 節中，在“在土”之前加入“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

67. 備存臨時索引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資料卡”。

68. 註冊摘要日誌

第 12(1) 條現予修訂——

(a) 在“簿冊”之後加入“或電腦”；

(b) 廢除 (g) 段而代以——

“(g) 物業參考編號 (如有的話)；”。

69. 註冊摘要符合規例的程序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或在註冊資料卡 (該資料卡是為本條的目的而為了關乎註冊摘要)”而代以“(該部分紀錄是為本條的目的而為了註冊摘要所關乎)”；

(b) 廢除第 (1A) 款；

(c)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貼紙簽署印刷在貼紙上的註冊證明書，而一經”而代以“註冊證明書上印上他的簽署，而一經簽署或印上該”；

- (ii) 廢除“在符合第 (2A) 款的規定下，”；
- (d) 廢除第(2A) 款；
- (e) 加入——
 - “(2B) 在註冊完成後，處長須安排將文書中所述及和附連或批註的圖則作顏色影像處理。”；
- (f) 廢除第 (3)(a) 款。

70. 取代條文

第 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15. 中止為文書註冊的程序

- (1) 凡就交付註冊的任何註冊摘要、圖則或文書而言——
 - (a) 處長不信納本條例第 23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或
 - (b) 將上述文書交付註冊的人要求處長中止為該文書註冊，
 則處長須中止為該文書註冊。
- (2) 凡根據第 (1) 款不將任何文書註冊，處長須——
 - (a) 在摘要上記入不將該文書註冊的原因；
 - (b) 將該文書的副本，連同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 的副本，按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方法備存；及
 - (c) (i) 將該文書，連同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 以及告知該文書已被中止註冊的通知，藉郵遞寄回交付該文書的人；或
 - (ii) 在交付該文書的人的要求下，准許該人按照第 (3) 款收回該文書。
- (3) 任何收回被中止註冊的文書的人，須——
 - (a) 同時收回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
 - (b) 在處長為施行本條而備存的紀錄冊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確認收到該文書、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及
 - (c) 收回和保留第 (2)(a) 款所述的摘要。
- (4) 如根據第 (2) 或 (3) 款由交付註冊的人收回或藉郵遞寄回該人的文書再交付註冊，則該文書連同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須由處長審閱，而處長——
 - (a) 如就該文書、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 而言，信納本條例第 23 條所指明的
事宜，則須按照第 14 條着手為該文書註冊；或
 - (b) 如他並未如上述般信納，則須中止為該文書註冊。
- (5) 處長可——
 - (a) 在根據第 (2)(b) 款備存的文書——
 - (i) 再交付註冊；或
 - (ii) 已予註冊，
 的情況下；及
 - (b) 以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
 將該文書的副本，連同根據第 (2)(b) 款備存的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 的副本，予以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6) 第 (2)、(3)、(4) 及 (5) 款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4)(b) 款被中止註冊的文書。”。

71. 可取回文書的通知

第 17 條現予廢除。

72. 記錄舊註冊摘要和註冊資料卡等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在本條中，“新界區土地註冊處”(New Territories Land Registry) 具有在緊接《2002 年土地註冊 (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20 號) 的附表第 60(a) 條生效前有效的本規例第 2 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7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8A. 文書所附連或批註的舊副本圖則
的顏色影像處理**

(1) 處長須就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中所述及和附連或批註的每份顏色圖則，以顏色影像處理方法記錄副本。

(2) 第 (1) 款提述的顏色圖則副本的影像紀錄，須由處長存放並備存於土地註冊處內一處穩妥地方，作為日後需要時參閱之用。

(3) 凡已根據第 (1) 款將該款所提述的顏色圖則副本記錄，處長可按他認為適合的方式將該副本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74. 註冊摘要的更正

第 20(1)(b)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紅墨水”。

75. 土地註冊處紀錄副本的提供及檢查

第 21(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a)(i) 段而代以——

“(i) 且該註冊摘要或文書是記錄在微縮軟片上的，則以一般稱為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形式，提供該軟片的副本；”；

(b) 加入——

“(aa) 如屬第 15(2)(b) 條適用而尚未完成註冊的文書連同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則按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方法，提供根據該條備存的該文書的最新近的副本，並一併提供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 的最新近的副本；”；

(c) 在 (d)(i) 段中，廢除“及”而代以“或”；

(d) 在 (e) 段中，廢除“根據第 14 條備存的”；

(e) 在 (f) 段中——

(i) 廢除第 (ii) 節；

(ii) 在第 (iii) 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iii) 在第 (iiia) 節中，廢除“或”；

(iv) 廢除第 (iv) 節；

(f) 在 (i)(ii) 段中，廢除“縮微副本或”。

76. 新界區土地註冊處

附表 1 現予廢除。

77.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附表 3

[第 9 條]

核證副本可予呈交
註冊的文書類別

第 1 欄	第 2 欄
文書類別	可核證文書副本的人及／ 或文書副本核證的方式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律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書面授權的人
生死登記處發出的死亡證明書	香港生死登記官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遺產稅署發出的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遺產稅署發出的收取遺產稅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高等法院授予的遺囑認證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高等法院授予的遺產管理書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授權書	香港屋宇署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律師
終止或撤銷買賣協議書	律師
中止訴訟通知書	律師
劃分聯權共有通知書	律師
地政總署發出的完成政府批地書中所 規定的先決條件的備忘錄或證明書	無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確認建築工程已完 成或建築命令已獲遵從的完成規定事項 通知書或證明書	無”。

78. “處長”取代“土地註冊處處長”

第 4(1)、(2) 及 (4)、5(1)、(2)、(4) 及 (5)(a) 及 (b)、6(4)、7、9(1)(a)、(c) 及 (d)、10、11、12、13、14、18、19、20、21、22(1) 及 (3) 及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土地註冊處處長”而代以“處長”。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

79. 釋義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第 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土地註冊處”及“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的定義。

80. 批予豁免的責任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句號；
- (c) 廢除 (c) 段。

81.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7 項中，廢除在 (a)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凡文書是根據該規例第 15 條藉郵遞發還的) 蓋在有關郵資
 印花或其上顯示的日期或交付有關的速遞服務提供者的日期
 \$200”；
- (b) 在第 8(a) 項中，廢除“、政府租契、圖則或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登記冊”而代以“或政府租契”；
- (c) 廢除第 12 及 15 項；
- (d) 廢除第 16 項而代以——
 “16. 提供一份顏色圖則 \$15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82. 體育場的提供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5A(4) 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

83. 文娛中心的提供

第 105M(4) 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

84. 公眾遊樂場地的提供

第 106(5) 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

85. 墳場的圖則及劃界

第 114(3) 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

《新界 (可續期政府租契) 條例》

86. 釋義

《新界 (可續期政府租契) 條例》(第 152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分段”的定義中，廢除“分區”。

87. 新政府租契須當作在 1973 年 7 月 1 日批出

第 4(4)(a) 條現予修訂，廢除“分區”。

《法律執業者條例》

88. 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擬備某些文書等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7(1)(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律師 (一般) 事務費規則》

89. 修訂附表 2

《律師 (一般) 事務費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適當的”。

《律師執業規則》

90. 物業轉易交易中的代表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5C(3)(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分區土地註冊處”。

《郊野公園條例》

91. 未定案地圖呈交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第 1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92. 已予批准的地圖的取代或修訂

第 15(4) 條現予修訂，廢除“各土地註冊分處”而代以“土地註冊處”。

《房屋條例》

93. 釋義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中，廢除“，以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 設立的分區土地註冊處”。

《香港機場 (障礙管制) (豁免) 令》

94. 高度限制的豁免

《香港機場 (障礙管制) (豁免) 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新界西貢”；
- (b) 在第 2、3 及 4 項中，廢除“新界荃灣”。

《已拆卸建築物 (原址重新發展) 條例》

95. 釋義

《已拆卸建築物 (原址重新發展) 條例》(第 337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中，廢除“和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 批准的任何新界土地註冊處”。

《建築物管理條例》

96. 釋義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土地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處長”的定義而代以——

- ““土地註冊處”(Land Registry) 指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設立的土地註冊處；
- “土地註冊處處長”(Land Registrar) 與在新界的土地上的建築物有關時，包括主管當局，但只有土地註冊處處長才可指明各式表格；”。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97. 修訂附表 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段中，在但書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沙田”；
- (b) 在第 23 段中——
 - (i) 廢除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沙”之前的“沙田”；
 - (ii) 廢除“上述”。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

98. 釋義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中，廢除“，以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 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土地排水條例》

99. 釋義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中，廢除“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 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土地測量條例》

100. 釋義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中，廢除“，或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 設立的分區土地註冊處”。

《海岸公園條例》

101. 公告的刊登及未定案地圖的查閱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第 8(3) 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的土地註冊分處、”。

102. 未定案地圖呈交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第 14(5) 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的土地註冊分處、”。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103. 釋義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土地註冊處”的定義。

《海岸公園 (指定) 令》

104. 修訂附表

《海岸公園 (指定) 令》(第 476 章，附屬法例)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2 及 3 項中，廢除在“於土地註冊處、”之後至“漁農”之前的所有字句。

《海岸保護區 (指定) 令》

105. 修訂附表

《海岸保護區 (指定) 令》(第 476 章，附屬法例)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在“於土地註冊處、”之後至“漁農”之前的所有字句。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 (贖回) 條例》

106. 釋義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 (贖回) 條例》(第 495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的定義；
- (b) 在“地段”的定義中，廢除“適當的新界區”。

《地下鐵路 (運輸交匯處) (圖則的存放) 公告》

107. 圖則的存放

《地下鐵路 (運輸交匯處) (圖則的存放) 公告》(第 556 章，附屬法例)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

108. 財產的歸屬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 1095 章)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

109. 修訂附表 1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8 項中，廢除在“並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增批書”；
- (b) 在第 9 項中，廢除在“並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增批書”。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

110. 轉歸公司的財產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 1156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 及 2 段中，廢除“大埔”。